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恒大集團  
(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333)

內幕消息  
針對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提出清盤呈請及  
委任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及  
繼續停牌

本公告乃由中國恒大集團（清盤中）（「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作出。

針對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提出清盤呈請以及委任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於 2024 年 9 月 12 日，本公司（根據清盤人指示行事）向香港高等法院（「香港法院」）提呈針對 CEG Holdings (BVI) Limited（「CEG Holdings」，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的清盤呈請。安邁顧問有限公司的 Edward Simon Middleton 先生及黃詠詩女士（即本公司的共同及各別清盤人（「清盤人」））於 2024 年 9 月 12 日獲香港法院頒令（「臨時清盤人委任令」）委任為 CEG Holdings 的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於本公告日期，CEG Holdings 持有恒大物業集團有限公司 5,368,074,000 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49.65%）；恒大物業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666），並為本集團成員公司。

清盤人認為臨時清盤人委任令可讓清盤人保存本集團的資產以便進行變現，為本集團的債權人及其他持份者謀取利益。

## 繼續停牌

本公司股份自 2024 年 1 月 29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18 分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停牌，直至另行通知。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投資者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中國恒大集團  
(清盤中)  
**EDWARD SIMON MIDDLETON**  
黃詠詩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作為代理人毋須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香港，2024 年 9 月 13 日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 2024 年 7 月 25 日的公告所載資料及本公司的董事登記冊，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許家印先生、尚恩先生、史俊平先生、劉振先生及錢程先生；非執行董事梁森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琦先生及謝紅希女士。